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5日。

8、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6月19日收盘后,“中宠转债”收盘价为185.5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2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并于2020年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4月18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6月18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0200300), 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900025822020020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02000010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之间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0027-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0027)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青涵路2号

经营范围:化工新型材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聚氨酯树脂、甲苯二异氰酸酯、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甲基甲酰胺、聚酯多元醇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福建汇得总资产25,777.59万元, 负债总额4,950.78万元, 净资产20,826.81 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29 万元, 净利润 -346.8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19.21%。(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31,549.11万元,净资产 26,721.15万元,资产负债率15.30%;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54.42万元,净利润-105.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20200300)

1、甲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债权人)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020000101)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诉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之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0027-1)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5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1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11%,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0200300)、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02000010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0027-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5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2571);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2571)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 - 3.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6.76 - 95.07
产品期限	2020年6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18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2% - 3.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2571);

2.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3. 交易杠杆倍数:无;

4.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009),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 注册资本848,220.792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83,252,273.06	6,070,887,624.01
负债总额	3,041,759,404.76	2,864,350,699.27
净资产	3,189,807,952.06	3,157,961,1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75,262.24	-137,474,428.69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3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风险、利息不确定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具体如下:

(一)授权投资业务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保本票据	680	680	34.86	0
2	券商保本票据	680	680	35.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10.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1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0.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6.9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0
9	资管计划产品	5,000	5,000	104.2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4.0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0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2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5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8.7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9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94.7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4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40.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59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9.95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43.66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75.49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28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48.73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6.35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2.84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	—	2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	—	4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	—	—	3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41,960.00	97,160.00	1,580.52	4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4.2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立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河北饶阳生态养殖一体化生猪二期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河北沧州大北农南皮第二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参股公司大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大北农”),参股公司肃宁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大北农”)的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同意对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总裁张立忠先生为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大安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大安大北农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密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大安大北农一场年出栏二十五万头商品猪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 (含宽限期2年), 以上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0%,黑龙江大北农对大安大北农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大安大北农40%股权。因此,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张显女士、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60%股份, 按第三次增资价格计算估值约10.35亿元。此外张立忠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7,391股,市值约1.28亿元,邱玉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182,630股,市值约6.25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大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镇政府办公室106室

(4)法定代表人:丛培原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经营范围:畜牧养殖、收购、销售;牲畜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加工、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安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937.2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37.29 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安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937.1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37.15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4万元,资产负债率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密云区支行;

(3)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2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肃宁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肃宁大北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追加黑龙江大北农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0%,黑龙江大北农对肃宁大北农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肃宁大北农40%股权。因此,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张显女士、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60%股份,按第三次增资价格计算估值约10.35亿元。此外张立忠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7,391股,市值约1.28亿元,邱玉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182,630股,市值约6.25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肃宁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时代花园北区别墅4排4号

(4)法定代表人:牛立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肉制品的加工销售;猪的饲养销售;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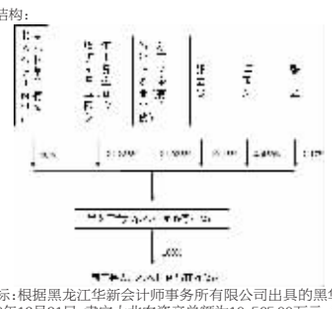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黑龙江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华新审字【2020】N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肃宁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0,565.00万元,负债总额为2,436.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28.44 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96.31万元,净利润为6,289.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06%。

截止2020年3月31日,肃宁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3,273.74万元,负债总额3,034.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39.51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76.12万元,净利润2,111.07万元,资产负债率22.8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密云区支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关联关系及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黑龙江大北农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浩清审字[2020]第H20320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23,498.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1,971.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527.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149.31万元,净利润为8,97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7%。

截至2020年3月31日,黑龙江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49,766.63万元,负债总额为132,234.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532.62万元,2020年度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17.33万元,净利润为15,13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关联担保金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将不超过130,9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目前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经营正常,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等各自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的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